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 (1)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獎勵股份；
 - (2)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額外授出獎勵股份；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嘉林資本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3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5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閣下亦可透過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指定網址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通過使用本公司向閣下發出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以電子方式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且在有關情況下，閣下於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受委代表應被視為被撤回。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transcenta.com)。

本通函內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4年3月6日

目 錄

	頁碼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8
2.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9
3.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額外授出獎勵股份.....	11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20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4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6
7. 責任聲明	27
8. 推薦建議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嘉林資本函件.....	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9

股東特別大會的特別安排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特別大會。參與線上會議不構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股東可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電話或函件的方式提前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聯絡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第3頁及第89頁。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疑問，並酌情回答重大相關問題。

登記股東將收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一封附有電子會議系統個人用戶名及密碼的獨立通知函件。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特別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股東應於相關中介公司的規定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用戶名及密碼將於接獲請求後發送予彼等。非登記股東在未獲得登錄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謹請留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登錄，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進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獎勵授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1月26日向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2,600,000股獎勵股份
「額外獎勵承授人」	指	額外獎勵授出的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即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8月20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26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錢博士」	指	錢雪明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趙博士」	指	趙奕寧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為考慮及酌情批准(i)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ii)額外獎勵授出；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而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僱員參與者」	指	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為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
「承授人」	指	額外獎勵承授人及1月獎金獎勵董事承授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成員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或具體一間公司，「集團公司」應作相應解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已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外的股東，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1月獎金獎勵董事承授人」	指	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的承授人，即錢博士及翁先生

釋 義

「1月獎金獎勵授出」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1月26日向經選定承授人授出合共4,900,430股獎勵股份，其中合共885,020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錢博士及翁先生
「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	指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股份激勵計劃於2024年1月26日向錢博士及翁先生授出合共885,020股獎勵股份
「1月授出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ii)額外獎勵授出；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3月1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翁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翁曉路先生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可認購或收購股份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及隨後於2023年5月31日由董事會終止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即 43,637,537 股股份,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 10%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倘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 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 即 8,727,507 股股份, 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 2.0%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使本公司可授出合共最多佔於批准更新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10% 的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使本公司可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合共最多佔於批准更新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2.0% 的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釋 義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如適用），以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的規則管理該計劃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44,551,933股股份，佔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	指	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任何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17日的通函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8,910,386股股份，佔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當前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批准的股份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Success Connect Trust」	指	Success Connect Trust為本公司於2022年9月6日以股份激勵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回信託。Success Connect Trust的受託人為中銀國際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Success Link」	指	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一家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由其普通合夥人Success Link GP Inc.控制，普通合夥人由本公司董事會按照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章程文件的規定不時確定或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ccess Link GP Inc.的董事為執行董事翁先生及本集團僱員諸葛欣之。翁先生亦持有Success Link GP Inc.的20%股權
「達成」	指	達成國際有限公司，其全部股本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Success Reach Trust的受託人)持有。Success Reach Trust為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3日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為受益人而成立的不可撤回信託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1月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指	百分比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執行董事：

錢雪明博士 (首席執行官)

翁曉路先生 (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趙奕寧博士 (董事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張志華先生

Kumar Srinivasan 博士

Helen Wei Chen 女士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蘇州

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

郵政編碼215123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獎勵股份；
 - (2)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額外授出獎勵股份；
 - (3)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1月授出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ii)額外獎勵授出；及(iii)建議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的進一步詳情；(ii)額外

獎勵授出的進一步詳情；(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嘉林資本就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議決（其中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錢博士及翁先生授出合共885,020股獎勵股份（「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2024年1月26日
有條件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885,02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203%）授予1月獎金獎勵董事承授人。詳情載列如下：
	– 681,060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錢博士； 及
	– 203,960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翁先生
申請或接納授出獎勵股份時應付的金額：	零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39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一年。

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

由於(i)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構成錢博士及翁先生薪酬的一部分；及(ii)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乃為表彰及獎勵1月獎金獎勵董事承授人於2023年的傑出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並可激勵及挽留相關1月獎金獎勵董事承授人，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授予錢博士及翁先生的相關1月獎金獎勵授出設定表現目標。

獎勵股份的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承授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根據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

倘承授人因(i)承授人身故，(ii)承授人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被終止，(iii)因裁員導致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倘承授人為僱員，其因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被解僱，或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計劃管理人在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項下將予授出的相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享有股息的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除此之外，1月獎金獎勵董事承授人在滿足成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條件前，並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向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後(i)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167,113股股份及(ii)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將為8,910,386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受計劃授權限額所規限）。

3.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額外授出獎勵股份

於2024年1月26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議決（其中包括）向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有條件授出合共2,600,000股獎勵股份（「額外獎勵授出」）。由於額外獎勵授出將導致授出的獎勵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3)條，額外獎勵授出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額外獎勵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日期： 2024年1月26日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2,6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60%）有條件授予額外獎勵承授人（均為僱員參與者）。詳情載列如下：

- 2,000,000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錢博士；
- 400,000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趙博士；及
- 200,000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翁先生

申請或接納授出獎勵股份時應付的金額以及釐定購買價的基準：

錢博士及趙博士：

申請獎勵股份時無須支付任何金額，而於已授出獎勵股份的各歸屬日期應付每股股份0.001美元，乃參考計劃的目的及相關承授人的情況等因素釐定。

翁先生：

零

股份於有條件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每股股份3.39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期：

錢博士及趙博士：

將於實現表現目標後四年內歸屬。詳情請參閱下文。

翁先生：

將於有條件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歸屬。

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

錢博士：

有條件授予錢博士的獎勵股份須於實現以下目標後四年內歸屬：(i)本公司估值或市值；及(ii)完成多項合夥交易。

趙博士

有條件授予趙博士的獎勵股份須於實現以下目標之日起計四年內歸屬：(i)本公司估值或市值；及(ii)完成多項合夥交易。

翁先生

由於(i)授予翁先生的相關額外獎勵授出構成其薪酬的一部分；及(ii)授予翁先生的額外獎勵授出乃為表彰及獎勵翁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可激勵及挽留翁先生，其貢獻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就授予翁先生的相關額外獎勵授出設定表現目標。

獎勵股份的回補機制：

主要回補條款如下：

倘額外獎勵承授人因退任而不再為額外獎勵承授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應根據獎勵函件所載的歸屬日期繼續歸屬。

倘額外獎勵承受人因(i)額外獎勵承受人身故，(ii)額外獎勵承受人與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僱傭或委聘合約因永久性身體或精神殘疾而被終止，(iii)因裁員導致額外獎勵承受人與本集團的僱傭或委聘合約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除非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倘額外獎勵承受人為僱員，其因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以僱主在無發出通知或支付賠償代替通知終止僱傭合約的理由而被解僱，或額外獎勵承受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或涉及本集團財務報表的任何不法行為的任何刑事罪行，除非計劃管理人在考慮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後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未歸屬的已發行在外獎勵股份及相關收入將即時被沒收。

額外獎勵授出項下將予授出的相關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投票權、享受股息的權利、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除此之外，額外獎勵承受人在滿足成為相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條件前，並無任何投票權，或參與向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額外獎勵授出後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項下的未來可授出股份數目

由於額外獎勵授出將導致授出的獎勵超出計劃授權限額(假設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額外獎勵授出(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將不會有任何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未來可授出股份，直至本通函下文所載獨立股東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為止。

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以及額外獎勵授出的理由及裨益

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以及額外獎勵授出的理由為，激勵承授人為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的成功盡最大努力並獎勵為此作出的不懈努力，並提供途徑使承授人有機會透過授出獎勵股份從股份增值中受益。本公司相信，其未來的成功及持續發展與其管理團隊的持續承諾及努力息息相關。本公司認為激勵及挽留其管理團隊成員對盡量減少對現有業務的潛在干擾及促進其未來發展及擴張至關重要。因此，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以及額外獎勵授出將有助本公司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

此外，有關授出構成彼等薪酬的一部分，並已分別獲薪酬委員會批准。有關授出將鼓勵彼等透過在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長遠發展方面持續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努力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價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釐定授予各承授人的獎勵股份數目時，董事會考慮各承授人的時間投入、職責及責任等因素，彼等均已於本集團履行重要職責及責任。考慮到(i)承授人對本公司的重大貢獻；(ii)彼等對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至關重要；(iii)授出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承授人)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以及額外獎勵授出乃屬適當的薪酬及激勵，以表彰承授人過往及未來對本公司的貢獻。

董事會函件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緊隨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後（假設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c)緊隨額外獎勵授出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後（假設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d)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悉數動用後（假設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獎勵授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情況：

股東姓名	(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¹		(b)緊隨授予董事的 1月獎金獎勵授出項下 授出的獎勵股份 獲悉數歸屬後（假設並無 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c)緊隨額外獎勵 授出項下授出的獎勵 股份獲悉數歸屬後 （假設授予董事的1月 獎金獎勵授出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且並 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d)緊隨經更新計劃授權 限額獲悉數動用後 （假設授予董事的1月 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 獎勵授出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獲批准且並無 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概約 (股份數目 ²)	概約 百分比 (%)	概約 (股份數目 ²)	概約 百分比 (%)	概約 (股份數目 ²)	概約 百分比 (%)	概約 (股份數目 ²)	概約 百分比 (%)
錢博士 ³	36,510,000	8.37%	37,191,060	8.51%	39,191,060	8.91%	39,191,060	8.11%
趙博士 ⁴	14,068,740	3.22%	14,068,740	3.22%	14,468,740	3.29%	14,468,740	2.99%
翁先生	4,800,000 ⁵	1.10%	5,003,960 ⁵	1.14%	5,203,960 ⁵	1.18%	5,203,960 ⁵	1.08%
其他股東（包括公眾股東）	380,996,635 ⁶	87.31%	380,996,635 ⁶	87.13%	380,996,635 ⁶	86.62%	380,996,635 ⁶	78.85%
—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	-	-	-	-	-	-	43,304,452 ⁷	8.96%
總計	436,375,375 ⁸	100.00%	437,260,395 ⁹	100.00%	439,860,395 ¹⁰	100.00%	483,164,847 ¹¹	100%

(1) 不包括根據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獎勵授出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2)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數目，其中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假設該等授出獲悉數歸屬及／或行使）所持有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為免生疑問，此不包括(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以外的參與者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及(ii)根據1月獎金獎勵授出授予錢博士及翁先生以外的參與者的1,995,610股獎勵股份(將以新股份而非未授出股份支付)的相關股份。

- (3) 包括：(i)錢博士以其名義持有的4,713,470股股份；(ii)Success Voyager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由Success Voyager Trust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且為Success Link的有限合夥人)持有的236,164股股份；(iii)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持有的22,411,376股股份及(iv)Cloudbay Capitals LLC持有的830,778股股份。就Success Voyager Trust而言，受益人為錢博士的子女，受託人為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且錢博士控制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就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而言，受益人為錢博士及其子女以及彼等的後代，投資顧問為錢博士，受託人為HSBC Trust Company (Delaware) National Association。
- (4) 包括：(i)趙博士以其名義持有的3,840,953股股份；及(ii)VI Holding Limited(由趙博士全資擁有)持有的1,175,609股股份。
- (5) 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2年12月19日授予翁先生的4,4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未授出股份支付。
- (6) 包括(i)於達成持有的餘下1,922,550股未授出股份及(ii)於Success Link持有的餘下97,150股未授出股份，該等股份將用於支付若干1月獎金獎勵授出。為免生疑問，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將不會以未授出股份支付。有關詳情載於通函第9至20頁。
- (7) 該數字乃基於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經扣除餘下333,085股未授出股份)計算。有關未授出股份的詳情載於通函第21至24頁。
- (8) 該數字乃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36,375,375股股份。
- (9) 該數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根據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而授出的獎勵股份相關股份獲悉數發行)。為免生疑問，該數字已包括於達成持有的餘下1,922,550股未授出股份及於Success Link持有的餘下97,150股未授出股份，該等股份將用於支付若干1月獎金獎勵授出(如上文附註(6)所載)。
- (10) 該數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根據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獎勵授出而授出的獎勵股份相關股份獲悉數發行)。為免生疑問，該數字已包括於達成持有的餘下1,922,550股未授出股份及於Success Link持有的餘下97,150股未授出股份，該等股份將用於支付若干1月獎金獎勵授出(如上文附註(6)所載)。
- (11) 該數字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並假設(i)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獎勵授出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及(ii)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發行的股份獲悉數發行。為免生疑問，該數字已包括於達成持有的餘下1,922,550股未授出股份及於Success Link持有的餘下97,150股未授出股份，該等股份將用於支付若干1月獎金獎勵授出(如上文附註(6)所載)。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下表載列先前於截至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獎勵授出（不包括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獎勵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分別授予錢博士及趙博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		行使價	績效目標	股份於緊接	購股權於授出
		購股權數目	歸屬期間 ⁽¹⁾			授出日期前	日期的公平值
錢博士	2023年1月26日	3,641,024	2,971,727份購股權：將於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9月28日期間歸屬；669,297份購股權：基於績效目標	3.02港元	669,297份購股權：於臨床開發取得里程碑式成就後	3.02港元	0.1908美元至0.2071美元
趙博士	2023年1月26日	4,853,181	3,062,212份購股權：將於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9月28日期間歸屬；1,790,969份購股權：基於績效目標	3.02港元	1,790,969份購股權：於臨床開發取得里程碑式成就後	3.02港元	0.1527美元至0.1904美元

下表載列先前於截至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獎勵授出（不包括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獎勵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分別授予錢博士及趙博士的獎勵數目及條款：

姓名	授出日期	已授出的		購買價	績效目標	股份於緊接	獎勵於授出
		獎勵數目	歸屬期間	(每股股份)		授出日期前	日期的公平值
錢博士	2023年1月26日	4,277,188	基於績效目標	0.001美元	本公司估值或市值達到目標後	3.02港元	0.3606美元
趙博士	2023年1月26日	198,997	將於2024年1月26日至2025年1月26日期間歸屬	0.001美元	-	3.02港元	0.3606美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惟須視股份激勵計劃及授出函件的條款而定。
2. 購股權及獎勵的公平值乃根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計算。所使用的方法及假設為二叉樹定價模型。該等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

誠如上文所披露，(i)合共2,681,06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授予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錢博士；(ii)合共403,96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授予執行董事翁先生；及(iii)400,000股獎勵股份已有條件授予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相關有條件授出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而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已就有關向彼等各自授予獎勵股份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並無就該等決議案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由於上述有條件授出將(i)導致於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各自授出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導致於直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向錢博士及趙博士各自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適用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相關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故有條件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D(1)、17.04(2)、17.04(3)及17.04(4)條（如適用），由股東（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以及其聯繫人且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i)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為獲授及將獲授超逾上市規則第17.03D(1)條規定的1%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參與人；或(iii)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支持用以購買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7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1月26日、2023年12月27日及2024年1月4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i)2,965,785股股份由達成持有；及(ii)4,500,000股股份由Success Link持有，且該等股份將用於支付股份激勵計劃的未來授出（「未授出股份」），其中Success Link持有的4,400,000股股份用於支付於

2022年12月授予翁先生的股份及713,000股該等未授出股份用於支付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授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2,252,785股未授出股份由達成持有；及(ii)100,000股未授出股份由Success Link持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的公告，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根據1月獎金獎勵授出，(i)由達成持有的餘下1,922,550股未授出股份及(ii)由Success Link持有的餘下97,150股未授出股份將用於支付若干1月獎金獎勵授出，而1月獎金獎勵授出的餘下部分將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予以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支付。為免生疑問，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將不會以未授出股份支付。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背景

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4,551,933股，佔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910,386股股份，佔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獎勵授出(假設該等授出的條件已達成)後，(i)27,209,275股獎勵股份及19,775,545份購股權乃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包括已歸屬及／或已行使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但不包括已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及(ii)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為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及未授出股份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允許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合共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的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及(ii)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允許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合共最多為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2.0%的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則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436,375,375股，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變動，就(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637,537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及(ii)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8,727,507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2.0%。

此外，誠如本通函上文第9至20頁所載，根據1月獎金獎勵授出，(i)於達成持有的餘下1,922,550股未授出股份及(ii)於Success Link持有的餘下97,150股未授出股份將用於支付若干1月獎金獎勵授出，其中概無未授出股份將用於支付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因此，330,235股未授出股份仍將由達成持有，而2,850股未授出股份仍將由Success Link持有。由於有關營運Success Link及達成的行政原因，本公司無法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前悉數動用該等合計333,085股的餘下未授出股份。因此，當該等餘下333,085股未授出股份用於支付未來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特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及購股權時，倘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該等授出將被視為動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如適用））。為免生疑問，於扣除餘下333,085股未授出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後，就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43,304,452股。

董事會函件

自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來，並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已於2023年5月31日終止，除股份激勵計劃外，本公司目前並無其他有效股份計劃。

進行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理由

鑒於計劃授權限額已獲動用，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便本公司可繼續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儘管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股份激勵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向服務提供者作出任何授出，董事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亦應予以更新，以便本公司可保留其靈活性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支出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擁有卓越的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的專業知識及服務的服務提供者以及與其合作。

此外，倘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三年期間後更新其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則將為2025年11月3日或之後，鑒於計劃授權限額的動用，期內本公司將嚴格受到限制動用股份激勵計劃，以鼓勵及挽留人員為期內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因此，經計及本通函第35頁表格所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潛在攤薄影響，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利大於弊。因此，建議於三年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被認為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會與本通函中提呈的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一同更新）授出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的特定合資格參與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條件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分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獎勵股份歸屬及行使根據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股份不超過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獎勵股份歸屬及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的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行人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盡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誠如本通函第31頁所載，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均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2)條，就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項下上市發行人根據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具體計劃或意向於緊隨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取得股東批准後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日後可能於有需要時將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以激勵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經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5.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9至42頁。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Helen Wei Chen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本公司董事（即錢博士、趙博士、翁先生、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Helen Wei Chen女士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i)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葉峰先生，及(iii)本公司其他主要股東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共同於合計128,700,641股股份或相關股份

董事會函件

中(約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9.49%)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此外，達成、Success Link及Success Connect Trust的受託人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未歸屬股份放棄投票；倘彼等代錢博士、趙博士、翁先生或任何其他上述核心關連人士持有任何歸屬股份，則彼等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倘彼等代獨立方持有任何歸屬股份，則達成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原因為Success Reach Trust的受託人將就其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行使按照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指示行事，Success Connect Trust的受託人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原因為其將就其持有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行使按照錢博士及翁先生的指示行事，而Success Link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放棄投票，原因為翁先生儘管身為Success Link GP Inc.的董事兼股東(少於30%股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的行使放棄對Success Link GP Inc.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除上述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以及達成、Success Link及Success Connect Trust的受託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獎勵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倘適用)外，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獎勵授出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已向本公司發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該等決議案的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transcenta.com)的網站。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發出的通知函件中所提供的的用戶名及密碼通過指定鏈接(<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3月23日(星期六)(香港時間))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可通過訪問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特別大會。參與線上會議不構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其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股東可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以電郵、電話或函件的方式提前向董事會提交其有關建議決議案的疑問。聯絡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司2022年年報第89頁。董事會及／或本公司將盡力解決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決議案的相關疑問，並酌情回答重大相關問題。

登記股東將收到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出一封附有電子會議系統個人用戶名及密碼的獨立通知函件。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統稱為「中介公司」）持有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線上視聽股東特別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就必要安排直接諮詢其中介公司。股東應於相關中介公司的規定時限前向其中介公司提供電郵地址，用戶名及密碼將於接獲請求後發送予彼等。非登記股東在未獲得登錄資料的情況下無法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謹請留意，使用電子會議系統視聽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進行線上投票。

電子會議系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約30分鐘向股東開放登錄，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連接進入。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取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認為，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獎勵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上述授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以批准(i)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ii)額外獎勵授出；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奕寧博士
謹啟

2024年3月6日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3月6日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函件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通函所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嘉林資本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嘉林資本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0至38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嘉林資本函件，嘉林資本函件載有其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吾等提供的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條款、嘉林資本的意見及董事會函件所載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稼松先生

張志華先生

Kumar Srinivasan 博士

Helen Wei Chen 女士

謹啟

2024年3月6日

以下所載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董事會函件，股份激勵計劃已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採納。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 貴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4,551,933股，佔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此外，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就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已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8,910,386股股份，佔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1月獎金獎勵授出（假設該等授出的條件已獲達成）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獲悉數動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b)條，自計劃獲採納日期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發行人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均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建議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各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Helen Wei Chen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i)嘉林資本與貴公司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或(ii)嘉林資本向貴公司提供的任何服務，或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存在的任何關係或利益可合理被視為有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所載列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與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董事須對該等資料及陳述個別及共同負責。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所作出一切觀點、意見、期望及意向之聲明，均經過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建基於董事就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與任何相關人士不存在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之聲明及確認。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成知情見解。

嘉林資本函件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或通函本身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了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及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對 貴集團或股東帶來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獲資料為依據。股東務請注意，其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並就此更新有關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事宜概不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最後，就本函件內摘錄自己刊登或來自其他公開來源之資料而言，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自有關來源準確地摘錄。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茲提述 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年度報告**」），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為一個將候選藥物由發現階段帶入商業化階段的綜合生物製藥平台，涵蓋發現、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關資料乃摘錄自2022年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3年中期報告」）：

	截至 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上半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 財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變動 %
收入	36,084	101,892	50,242	102.80
— 合同開發和生產 (「CDMO」) 服務	36,084	87,949	44,200	98.98
— 研發服務	零	13,943	6,042	130.77
年／期內虧損	(237,647)	(406,745)	(1,715,543)	(76.29)
年／期內經調整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附註)	(231,968)	(400,875)	(485,041)	(17.35)

附註：不包括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從上述期間的全面開支總額中錄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1,228.8百萬元、人民幣16.8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

如上表所示， 貴集團的收入由2021財年的約人民幣50.2百萬元增至2022財年的約人民幣101.9百萬元。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 貴集團來自CDMO服務的收入分別貢獻約87.97%及86.32%。經參考2022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擴大並發展了其CDMO服務，包括在分析測試和製劑生產方面增加新的服務類別，因此與2021年相比，增加了30多名新客戶，外部合同價值增加逾80%。 貴集團CDMO業務的增長得益於 貴集團先進的一體化連續流生物工藝(ICB)技術、優化的細胞株表達系統、獨有的細胞培養基及在定制培養基開發方面的豐富經驗、多樣化的分析測試以及一體化的製劑灌裝及封裝生產線。

經參考2023年中期報告，於2023年9月5日（即確定2023年中期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集團已在腫瘤學、骨質病變及腎臟病學領域建立了涵蓋13種分子（正處於開發階段）的多元化及差異化管線。大多數候選抗體由貴集團的抗體發現平台內部開發，涵蓋已驗證、部分驗證及新型生物通路，而一種候選管線藥物則通過授權引進的方式取得。

經參考2023年中期報告，貴集團預期將推進多個主要管線分子項目，尤其是啟動osemitamab (TST001)（貴集團候選藥物之一）的首次全球關鍵性試驗。貴集團亦將致力於就其領先資產建立全球合作及計劃進一步推進(CMC)平台，拓展CDMO業務並增加其收入。貴集團2023年下半年及2024年上半年候選藥物的預期發展詳情載於2023年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未來展望」分節。貴集團將繼續推進其管線及探索合作夥伴關係，以加強其全球發展戰略並最大化其候選藥物的商業價值。貴集團將繼續開發並運用領先的技術，實現降本增效。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吾等的獨立研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有50家生物科技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惟尚未提出申請並確定其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8.05條的規定。幾乎所有上述生物科技公司於其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吾等亦從聯交所網站獲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向彼等的人員及僱員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屬正常慣例。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旨在(i)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貴集團的利益一致；及(ii)鼓勵並挽留合資格人士，為貴集團的長期增長及溢利作出貢獻。吾等從董事了解到，任何表現目標可能會根據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的職責及對貴集團的貢獻而設定。

嘉林資本函件

以下載列自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包括1月獎金獎勵授出）：

公告日期	標的事項	相關股份數目
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批准計劃授權限額	44,551,933
2022年12月19日	授出購股權	11,705,180
	授出獎勵股份	5,035,160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附註)	4,400,000
2023年1月26日	授出獎勵股份	4,476,185
	授出購股權	8,494,205
2023年3月31日	授出獎勵股份	1,810,000
	授出購股權	150,000
2023年4月6日	授出獎勵股份	530,000
2023年7月21日	授出獎勵股份	2,792,800
2023年12月27日	授出獎勵股份	1,883,000
2024年1月26日	1月獎金獎勵授出	<u>4,900,330</u>
	自批准計劃授權限額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已授出的相關股份總數	(46,176,860)
	自批准計劃授權限額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失效的獎勵股份及購股權	<u>1,792,04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餘下計劃授權限額	<u><u>167,113</u></u>

附註： 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由於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1(1)(a)條，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被視為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及鑒於未授出股份的存在，根據該等授出授出的股份數目被視為已動用股東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

基於上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計及1月獎金獎勵授出（假設該等授出的條件已獲達成）後，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即44,551,933股股份，佔於2022年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10%）已幾乎獲悉數動用。

倘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未獲授出，而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C(1)條於三年期間後更新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則 貴公司僅可於2025年11月3日（即距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一年零八個月）或之後進行有關更新。這可能會嚴重限制 貴公司於上述期間利用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性及酌情權。

誠如上文「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詳述， 貴集團為一家集發現、研究、開發及生產於一體的生物製藥公司，於2023年9月5日，有13種候選藥物正處於開發階段。吾等從2022年年度報告及2023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研發開支為 貴集團的主要開支，分別佔 貴集團於2021財年、2022財年及2023年上半年經調整虧損（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虧損）的80%以上。於2023年6月30日， 貴集團錄得銀行結餘及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共計約人民幣814.1百萬元。此外， 貴集團於2021財年及2022財年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4.5百萬元及人民幣295.8百萬元。

經考慮(i)截至2023年9月5日， 貴集團所有候選藥物均處於開發階段；(ii)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需求；及(iii)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將保留 貴集團營運（即 貴集團候選藥物的開發）所需的現金資源，故與其他激勵方式（如現金花紅、禮品）相比，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為向合資格人士提供激勵的更合適方式。

考慮到(i)經計及1月獎金獎勵授出（假設該等授出的條件已獲達成），計劃授權限額已幾乎獲悉數動用；(ii)股份激勵計劃的目的；及上市生物科技公司通常會向其經選定參與者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獎勵彼等所作貢獻；(iii)與其他激勵方式相比（如現金紅利、禮品）、授出獎勵／受限制股份或購股權將為 貴集團的營運保留現金資源；及(iv)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允許 貴公司繼續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或獎勵，以表彰彼等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及／或使 貴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質素人員，並吸引對 貴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他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誠如董事會函件「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的股權表所示，除未授出股份外，現有股東（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除外）（「**現有其他股東**」）於 貴公司的持股權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86.77%）將攤薄

- i) 約7.8個百分點，假設(a)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悉數動用以及購股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獲行使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b)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現有其他股東授出股份／購股權；或
- ii) 約8.4個百分點，假設(a)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額外獎勵授出後，根據該兩項獎勵授出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悉數歸屬；(b)除(a)外，除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獲悉數動用以及購股權（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授出）獲行使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及(c)將不會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向現有其他股東授出股份／購股權。

附註：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乃基於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股份及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經扣除餘下333,085股未授出股份）計算。

儘管如此，鑒於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理由及裨益，尤其是(i)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令 貴公司繼續就合資格參與者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及／或使 貴集團能夠招聘及挽留高素質人員及吸引對 貴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及(ii) 貴集團經營活動的現金需求，以及與其他激勵方式相比，授出股份激勵可保留 貴集團的現金資源，因此吾等認為現有其他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屬可予接納。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3月6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茲通告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3月25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2年11月4日批准的本公司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博士授出681,060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6日的通函(「**通函**」))(「**授予錢博士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動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授予錢博士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於錢博士的獎勵股份歸屬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翁先生授出203,960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授予翁先生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動議**：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授予翁先生的1月獎金獎勵授出及於翁先生的獎勵股份歸屬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博士授出2,0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授予錢博士的額外獎勵授出**」)，**動議**：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授予錢博士的額外獎勵授出及於錢博士的獎勵股份歸屬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
4.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授出4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授予趙博士的額外獎勵授出**」)，**動議**：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授予趙博士的額外獎勵授出及於趙博士的獎勵股份歸屬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
5.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出的獎勵函件所規定的有關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翁先生授出20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授出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通函)(「**授予翁先生的額外獎勵授出**」)，**動議**：董事會獲授權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行使所有可得的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授予翁先生的額外獎勵授出及於翁先生的獎勵股份歸屬後發行股份，及**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實施上述授出的任何及所有有關行為。」
6. 「**動議**：批准及採納經更新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獎勵股份或購股權，且在董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全面落實股份激勵計劃及該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經更新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以使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授予服務提供者的所有新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奕寧博士

謹啟

香港，2024年3月6日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進行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4年3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25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3月19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錢博士、趙博士及翁先生（定義見通函）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通函）須就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7. 本通告內所提及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執行董事翁曉路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奕寧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Helen Wei Chen女士。